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0506-ZZZB-C2026-0002

甲方：东吴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机关）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穹灵路 308 号

联系人：甘敏洁

电话：（0512）66240869

乙方：苏州市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华邦国际 1 号楼 1501

联系人：穆鹏英

电话：13771966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态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及结算：

1、合同价格：结算金额按单价清单中单价*乙方报价（优惠率 96%）*实际发生量。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年采购概预算（￥1303950.00）。

注：清单未涉及项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单价*乙方报价（优惠率 96%）*实际发生量结算

2、费用结算：按月度结算，月度结束后根据双方确定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响应单位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凭合法有效票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吴中区财政拨付为准。（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 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3、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服务期限按实结算后合同总金额上限达到成交总价，以金额上限及合同期限先到者为准。(具体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具体内容：

1、森林抚育

2、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七子山、天平山、寒山岭、穹窿山等管辖区域内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环境清理提升、绿化造林、播种草花等）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辖区域内葛藤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加拿大一枝黄花清理等

4、七子山防火基础设施维护、可燃物清理：七子山林区复绿、可燃物清理、防火通道维护、环境整治等

5、灵天线防火基础设施维护、可燃物清理：灵天线林区复绿、可燃物清理、防火通道维护、环境整治等

6、穹窿山等林区防火基础设施维护、可燃物清理：穹窿山等林区复绿、可燃物清理、防火通道维护、环境整治等

（二）服务标准与要求：

1、对东吴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吴中林场）下辖林区内指定区域（一般为防火通道两侧、蓄水池周边、公墓散坟周边等林下可燃物富集或林火高危区域）定期（一般同一区域一年开展两次）开展林下可燃物进行集中清理，开辟一定范围的可燃物隔离区域，降低该区域森林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尤其针对墓葬群集中区域及人员流动频繁等重点区域范围内杂草灌木、枯枝落叶、病树枯木、一枝黄花、垃圾废弃物等可燃物、易燃物进行集中清理。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森林、林木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为原则，对辖区内生态公益林开展巡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等工作，发现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和森林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确保森林生态安全。

3、抚育方式和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森林抚育规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补贴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森林抚育工作。

（1）抚育间伐

a.透光伐:在幼龄林中进行。按照确定的保留株数，间密留疏，去劣留优，保留珍贵树种和优质树木，调整林分结构。

b.生态疏伐:在特用林和防护林的中龄林中进行。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主林层和次林层立木都能受光的要求，将林木分为优良木、有益木和伐除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对风景林的景观疏伐，按《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中的5.2.1.2.4条规定执行。

c.生长伐:在用材林的中龄林中进行。采用上层抚育、下层抚育、综合抚育等方式，伐除影响保留木生长的树木，具体技术执行《森林抚育规程》（GB/T15871—2009）中的8.1—8.5条规定。

d.卫生伐:主要对遭受病虫害、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森林火灾等灾害的林分开展，清除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

e.抚育强度:抚育作业后，人工林郁闭度不得低于0.6，天然林郁闭度不得低于0.5，林分平均胸径不得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

（2）修枝

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一般采取平切法，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2。

（3）割灌

在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的中幼龄林中进行。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4）抚育材及抚育剩余物处理

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三）简易作业道修建

根据抚育作业需求，修建简易的集材道、作业道、临时楞场，密度、布局和技术要求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等规定执行。

4、绿化造林要求

绿化造林过程中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要求，种子、苗木均不来源于疫区，做好作业小班、地段的林地清理，创造有利于保留木、新植树苗的生长环境。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四）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为本项目投入核载8T及以上水车一辆、核载1.5T及以上清运卡车一辆、割灌机五台、绿篱机五台、背带式吹风机一台、油锯两把、汽油泵三台、2.5寸汽水泵三台及依维格一辆。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将相关车辆、工具设备、安全设施等配备到位，满足日常管护服务及应急服务需求。

2、作业过程中做好护林防火与施工安全工作。作业过程中无违规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3、人员配备要求：

1)、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职称），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内容，安排工作等。资料员1名，负责日常资料整理等工作。项目经理与资料员不参与合同金额结算。

2)、服务面积1.25947万亩生态公益林，根据往年工作实际情况，1月-12月每月平均约需工作25日，每月约需550工，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调整。

其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8人。技术男工不少于5人，主要从事枯死树清理（使用油锯）、修枝、苗木种植指导、树木移栽指导、开车等专业技术工作；技术女工不少于3人，主要从事生物防火隔离带抚育、草花播种、灌木种植指导、除虫指导等专业技术工作；普通男工不少于6人，主要协助技术工人从事修枝、割灌、苗木种植、移栽、浇水、施肥、除草、打药、林地整理等普通工作；普通女工不少于4人，主要协助技术工人从事生物防火隔离带抚育、草花播种、灌木种植、浇水、施肥、除草、打药、林地整理等普通工作。

进驻人员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2、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3、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4、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5、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6、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8、乙方从事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属于有偿特约和其它服务，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签好签证单，乙方凭此单向甲方结算费用。

9、对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的物品、设施等，甲方不得私自变更、损害、毁坏，如有变更、损害、毁坏，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原物或按原价负责赔偿。

10、乙方的服务、管理被甲方认可，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甲方将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乙方发书面通知。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2、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3、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3、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有权要求甲方人员遵守有关服务制度。

5、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6、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工作（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或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其产生的费用另外结算）。

7、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9、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0、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1、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3、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4、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胸卡，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1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6、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7、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28、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1个月（含）以上）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配备足够人员的。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其它违约情况。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应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26

附件：生态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详细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折后含税单价（元）	备注
		高度	胸径	干径	蓬径					
一、常绿乔木类										
1	紫楠	50-60				株	150.00	12	11.52	
2	紫楠	170-180				株	50.00	185	177.60	
二、铺种草皮类										
3	二月兰					kg	5.00	40.00	38.40	籽播
4	混合花卉草籽					kg	10.00	50.00	48.00	籽播
三、其它费用										
5	技术男工					工	1500.00	300	288.00	1 人每天工费
6	技术女工					工	900.00	200	192.00	1 人每天工费
7	普通女工					工	1100.00	120	115.20	1 人每天工费
8	普通男工					工	1800.00	140	134.40	1 人每天工费
9	管护所需车辆					天	300.00	900	864.00	2 辆/天，不限型号
10	有机肥					吨	2.00	1000	960.00	
11	复合肥					吨	0.50	5200	4992.00	
12	除草剂					ml	1000.00	0.6	0.576	
13	除虫剂					ml	5000.00	0.6	0.576	

注：最终结算金额按单价清单中含税单价预算*成交单位折扣后报价*实际发生量。